

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

77

纳兰性德

洪钧 著
◎ 春风文艺出版社





洪钧 1938年生于长春，祖籍辽宁南部复渡河畔，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协会会员，编审。

1957年后期有文字问世，六十年代始从事专业创作。其后，赴戏剧学院学习戏剧文学。“文革”时，“文斗”与“干校”滋味一尝过。七十年代初俯首于编辑岗位，背后是“内控”；七十年代后期，遵命在《芒种》杂志当编辑。先后为小说散文组副组长，组长，编辑室主任；1984年，调到春风文艺出版社，任文学一室主任；1986年，大难没死；1988年始继续“为人作嫁”，直至今日。工作之余写了一点文字，其中有专著《小说创作放谈》，长篇传记文学《昨天的冲刺》、《昨天的上书者》、《血浪沸腾的金剑啸》，另有散见于报刊杂志的小说、散文、随笔与评论等百余万字。有些名目不同的奖励，也只是缕缕烟云。

目 录

- 题 记/1
一、相府上元夜/4
二、家世,仇敌与近臣/9
三、御前侍卫/21
四、一代词宗/44
五、创作主张与艺术风格/86
结 尾/92

题 记

历史上,围绕着政权的更迭,不时会出现一幕幕充满着刀光剑影悲壮离奇的戏剧,真可谓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历史就是这样地更迭着,演进着。

盘桓了二百六十七年的清帝国,从兴盛走向腐朽,最后也难免灭亡于历史的必然规律之中。在漫长的岁月中,这个王朝除了为后人留下些许的辉煌、难以尽数的遗憾与令人发指的罪孽之外,还留下诸多可议论的话题。在众多的话题中,有一个别具特点、为一些浅薄的影视以及地摊报刊招徕观众与读者而喋喋不休、颠来倒去的内容,这就是八旗子弟。

八旗子弟,无疑是贵族子弟、纨绔子弟的另一种说法。特点是提笼架鸟,好吃懒做,狎妓饮宴,纸醉金迷,胸无大志,不求进取,祖辈有势,恃强凌弱,祖辈失势,坐吃山空,总之,一群无能之辈,人世间的寄生虫,社会中的腐蚀剂。

但是,就其广义来说,八旗子弟,就是旗人的子弟,因此,八旗子弟,又不都是提笼架鸟,仗恃特



纳兰容若二十小影

权的。这里就讲了一个八旗子弟，他的祖上与皇室既有杀父之仇，又有姻亲关系。其父，贵甲廷臣，权势熏蒸；其家，黄金如土，婢妾如云；其本人，又是一位能文能武，惟义是赴的御前侍卫，可见，是位非同寻常的八旗子弟。

一、相府上元夜

任何一堵大墙的背后，都会有一些生动的故事。

清王朝时，在北京的后海迤北，北城墙迤南的位置，即当今的中央卫生部与宋庆龄先生的故居所在地，曾有一座富丽豪华、巍峨壮观的王府。这座王府，占地之大，建筑之富丽与堂皇，即使在清一代北京众多的王府中，也是名列前茅的。不过，说宋庆龄先生的故居是原来的王府，也是不确切的，因为，这仅仅是原来王府的一个西花园，一个角落，可见当时的王府究竟有多大了。

清时，对王府的建筑规格，规定得十分严格，府内的中路、东西两路建筑的大小、高低、用料，甚至门扇上有多少颗门钉，都有一定的讲究，都要按不同的爵位等级，作出不同的设定。这一切在《清会典》里都有明确规定。这里说的王府，清初时，为大学士明珠的邸宅，后来为成王府，再后，便是光绪帝与宣统帝家族的府邸与北醇亲王府；这里说的，还是作为明珠府邸时的情形。

这一天夜里，明月当空，华灯高照。王府门前

的两只巨大石狮，依然威风凛凛，昂首而立。平时身挎腰刀，横眉立目，游弋在大门前的一个又一个旗籍卫兵们，在这一天，也变得规规矩矩，彬彬有礼了。这是因为朝中的王公大臣与社会上的知名人士，如同流水般纷纷来到这座王府做客。可以想象，当时一定是金鞭起落，马蹄声声，雕轮滚动，前呼后拥，一乘乘被锦缎围得严严实实的八人、十六人抬的雕花大轿，更是此起彼落，没完没了。这些客人中，也有些虽然地位不高，却是名声盖世的布衣雅士，这是王府主人的特殊需要。既然这样，作为家奴的卫兵以及其他下人，哪一个还敢有一点放肆与不检点的行为呢？

这一天，恰好是康熙四年(1665)的上元日，即正月十五元宵节。

这天入夜，一些王公大臣名人雅士，所以会川流不息地来到大学士明珠的府上，是与咏月诗词有关。只不过咏月诗词的作者，不是王府主人明珠，也不是朝中大臣或是名人雅士，而是府中的一个刚刚十岁的孩子。这个孩子就是后来的武英殿大学士明珠的长子，曾被中国的国学大师、著名的文学理论家王国维誉为“北宋以来，一人而已”的清时一代词宗——纳兰性德。

十岁的纳兰性德在这个上元日写的一首词为：

瑶华映阙，烘散冥冱雪，比似平常清别，

第一团圆时节。影娥忽泛初弦，分辉借
与宫莲，七宝修成合璧，重轮岁岁中天。

——《清平乐·上元月食》

这年的上元日，适逢月食。

这首词的上阕，写上元夜时，月光映照着楼台殿阁，使得满是瑞草与白雪的台阶，也失去了雪光，比平时更加澄清，明净，这是一年一度的第一次月圆。下阕却出人意外地出现了极大的反差，让人们看到月食的情景：月光澄清的天空，由于月食的关系，突然间，如同初弦新月一样暗淡无光，只能借助庭院里的盏盏莲花似的宫灯，增添光辉，不只这样，还写出了月亮由暗转明的过程。总体看来，写得自然流畅，层次分明。

另一首是诗：

夹道香尘拥狭斜，金波无影暗千家。
姮娥应是羞分镜，故倩轻云掩素华。

——《上元月食》

这首诗虽然还有点失之于直白，但依然将月食的情景写得跃然纸上。特别是写月亮因为月食无光就像嫦娥怕羞而把自己的脸藏起来时一样，其形象之生动，想象之丰富，艺术感染力之强烈，对一个年仅十岁的孩子来说，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也是不同寻常的。当然，这个时候，纳兰还不懂得

為春憔悴，四春在，那禁半。宴後歸，夜深
巷，青櫻地，雨餘紅。更倚黃昏清淡，閑思
共、花飄酒消。得一聲鶯，東風三月情
馬上吟成，綠江天，將間氣付閨房。生
憎久閉金鋪，暗花笑三韓，玉一牀。添
哽咽，且凄涼。誰教生得，滿身香，至今有
海峯。月猶為，蕭家照，斷腸。書似
淡人年道，見。

成德



月食形成的原理,所以,只能借助比喻,写出“姮娥应是羞分镜,故倩轻云掩素华”。

这里的《清平乐·上元月食》与《上元月食》是目前我们能看到的纳兰性德最早的诗词创作。然而,“人情朝暮变,景物古今同”(宋·戴复古《秋兴有感》),我们的主人公纳兰性德,有着怎样的家世?在“三十功名”,“八千里路”的人生旅途上,又走着一条什么样的生活之路呢?

二、家世,仇敌与近臣

要说纳兰性德,不能不先说一说明珠的家族,说一说与明珠家族相关的一些人,一些事。

崇祯末年甲申(1644)五月,多尔衮的八旗部队,进了北京城。八月(岳麓版《清鉴纲目》说十月),顺治从盛京来到北京,入主皇城,登基坐殿,成了由多尔衮辅政的大清王朝的始皇帝,同时,这一年便定为顺治元年。

这年冬初的一天,苍茫的关东大地,黄叶飘零,四野萧索。其时,在清王朝的龙兴之地盛京通往北京的驿道上,正有一个车队,踌躇满志,浩浩荡荡地向前行进着。这支由武装兵士护卫的车队的主人,是应顺治皇帝的谕旨,从盛京起程,到北京去定居的。他们将成为新政权卵翼下的贵族统治集团的一个成员,既得利益者。

顺治元年,历史又以新的篇章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这年大年初一的清晨,北京城里,狂风大作,黑云翻腾。街头巷尾,又时不时传来天子祖籍凤阳发生地震的消息。再加上李自成部队步步逼

近,致使京师上下,人心惶惶,一片混乱。平民百姓,携儿带女,肩扛手提,四处逃逸。平时一再声称即使肝脑涂地,也要效忠朝廷的大小官员,正在挖门掏洞,疏通关系,寻找后路。可是,时不我待,很快北京外城就被李自成的部队攻破了。这一消息,不啻使崇祯帝朱由检雪上加霜。他再也不能平静了,只好安排后事。为使朱氏皇室能够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东山再起,他将三个皇子乔装打扮,送出紫禁城。然后,亲眼看着曾与自己同床共枕的周后与袁妃,手结绶带,悬梁自尽。其时,朱由检见袁妃余气微微,一息尚存,又无所犹豫地将手中的宝剑,向袁妃刺去。直到见两个后妃彻底死去后,又亲手杀死了几位嫔妃,这才疾步来到寿宁宫。这里是崇祯的次女长平公主的居所。其时公主只有十六岁,正是花容月貌之时。正想悬梁自尽的公主见父皇来了,仿佛见到救星,热泪滚滚,双臂前伸,扑上前来。但是,她万万想不到,平日视为圣明的父皇崇祯,却怕女儿靠得太近,不能使剑,没容女儿扑到身边,就连忙将带着斑斑血迹的利剑,向着一个柔嫩的躯体刺去,长平公主就是这样不知就里地倒在父皇的利剑之下。(袁妃与长平公主后来死而复生。袁妃由清廷养其终老;长平公主欲削发为尼,清廷未允,令其嫁原选周姓驸马,最后还是因寄人篱下,郁郁而死。)至于昭仁公主,也同姐姐一样,告别了没来得及细细体察的人世。现在,崇祯身边只有一个名为王承恩的贴身太监随侍,至于

昔日里总是表示随时效忠圣上的亲信与王公大臣们，早已“爹死娘嫁人”地各奔他乡了。此时，真可谓叫天不灵，呼地不应，崇祯只能与太监王承恩，来到坐落在煤山上的寿王殿，寻找自己的归宿。当年，放过羊，当过和尚的朱元璋，经过南征北战，定鼎天下，以大明王朝取代了异族一统天下的元王朝。可是，经过一代胜似一代的消磨，一代胜似一代的剥蚀，一代胜似一代的贪贿与败落，大明王朝终于一步步地衰微下去，以至到了主观上想力挽残局的崇祯手里时，这个王朝已经病入膏肓，日薄西山。试想，一边有即将登堂入室的李自成，一会儿传来一个招降帖；另一边，又有骁勇善战的马背民族的将士——努尔哈赤的后代，来势勇猛地向京师逼近。在这种情势下，包括袁崇焕在内的一些能征善战的人，不是锒铛入狱，处以极刑，便是枯坐冷板凳。如此这般，崇祯皇帝的一切梦想，只能化为泡影，取而代之的便是无尽无休的绝望，只能望着紫禁城的红墙绿瓦，望着昔日里百官朝拜的座座宫殿，心潮如沸，百感交集，最后只好将自己那颗只有在天坛祭祖时才能俯首下垂的头颅，伸进由白绫做成的索套之中，以一缕幽魂，向天堂里的朱氏先祖，哭诉自己的无能与无奈了。崇祯帝死去之后，人们在他的衣袍里发现他留下这样一个遗言：“朕登极十七年，致敌入内地四次，逆贼直逼京师，虽朕薄德匪躬，上干无咎，然皆诸臣之误朕也。朕死，无面目见祖宗于地下，去朕冠

冕，以发覆面，任贼裂朕尸，勿伤百姓一人。”在崇祯看来，明王朝所以灭亡，主要在于诸臣，在于文武百官。这话，不完全正确，但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说他老子留下的封建制度——“家天下”的皇权制度，是明朝灭亡的必然理由，那么，朝廷中的太监，难以数尽的贪官污吏，不能不是明王朝灭亡的催化剂。总之，有着二百七十六年历史的朱氏王朝，终于土崩瓦解，一去再也不能复返了。取而代之的，就是人们所说的大清王朝。这个王朝的统治者，就是靠着十三副铠甲起家的努尔哈赤的后代——爱新觉罗·福临，即顺治皇帝。

顺治帝定鼎紫禁城后，并没有忘记南征北战中的一些有功之臣以及皇亲贵戚，因此，便下诏让这些人移居北京城。其中就包括了从盛京起程的这一千人马。这批人马中，就有一个后来权倾朝野的人物——明珠。只是当时的明珠年仅九岁，还是一个孩子。

明珠出生于明崇祯八年(1635)，祖籍铁岭(也有“辽阳说”)，在清八旗中，隶正黄旗，属叶赫纳拉氏。

其实，明珠的远祖既不在铁岭也不在辽阳，更非属于女真族。

明珠的远祖，原系蒙古族，后来，整个家族迁徙到叶赫氏部落所统辖的海西，这才成为隶属于海西女真的一个成员，并改姓叶赫纳拉氏。明珠的始祖为星忌达尔翰，二世祖为席尔克明葛图，三

世祖为齐尔克尼，四世祖为杵孔格，高祖太杵，到了曾祖养汲弩这一代，正是女真各部落之间争战不休的时候。当时，女真族分三个部落，一是建州女真，一是野人女真，另一个便是为叶赫纳拉氏所统辖的海西女真。这三个部落之间经常发生争斗。努尔哈赤为报父仇，靠仅有的几副铠甲，先后与野人女真、海西女真，爆发了艰难残酷、险象环生的多年征战。在一场场征战中，本来实力不强的努尔哈赤部，靠着自己的勇敢与智慧，越战越勇，越战越强，经过了三十五年的浴血奋战，大体上将各部落统一在建州女真的麾下，能够负隅顽抗的，只有海西女真的叶赫部。于是，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的厮杀便日趋激烈。其间，同努尔哈赤经常对垒的将士中，就有明珠的曾祖养汲弩与祖父金台什。

明珠的祖父金台什行二，他同哥哥，都是叶赫部的头领。后来，在一场生死存亡的杀戮中，叶赫部败在努尔哈赤的手下。明珠的祖父金台什，作为交战一方的代表人物，宁肯玉碎，不求瓦全，终于以一种极为威武壮烈的形式，在腾飞的火光与弥漫着的硝烟中，自焚于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沙场上。火光熊熊，硝烟漫漫，叶赫部的一代将士金台什，就这样殉难于为自己部落的存亡而战的沙场上。然而，谁又能预料，在火光与硝烟中自焚的人，会不会为他的后代留下什么回忆，或者说，他的后代能不能继承自己的遗志呢？（也有人认为努

尔哈赤俘获金台什后,将其绞死。)

史传,叶赫部兵败之后,曾经发誓,将来自己的部族里,只要剩下一个女人,也要报此深仇大恨。这可能出于人们对属于叶赫族的慈禧太后的诅咒,而产生的一种演义,一种说法。不管怎样,明珠的家族与努尔哈赤所属的爱新觉罗族,毕竟是仇家,而且是不共戴天的仇家。

但是,努尔哈赤毕竟不是等闲之辈。作为战胜者,他有着不同寻常人的胆识与见地。他有自己的理想与抱负。将女真各部落统一起来,只是他万里征战的第一步,他的目标在北京,在大明王朝所统辖的神州大地。

当金台什自焚于战场之后,叶赫部又不能不以一个战败者的身份归顺于建州女真的时候,努尔哈赤清醒地认识到,形式上的归顺,不一定是心顺,要想让叶赫部真正地成为建州女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必须千方百计地团结他们。中国的历史上,以联姻为政治砝码的事情,时有出现,于是,努尔哈赤也毅然地将对手金台什的妹妹,即养汲弩的女儿,纳为自己的妃子。在努尔哈赤看来,通过这种联姻,就可以与本来是仇家的叶赫纳拉氏,化干戈为玉帛,变仇敌为亲家。这个妃子,就是后来的孝慈皇后,皇太极的母亲,顺治帝的祖母,康熙帝的太祖母。这样一来,叶赫氏与爱新觉罗氏就可以同舟共济了。因此,在向大明王朝进军的过程中,明珠的父亲倪迓韩,便成了八旗骑兵